

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945 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5A 號令修正第 3 條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52909779A 號令修正第 3 條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教育處代表二人。
- 二、本縣衛生局代表二人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。
- 四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二人
- 五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。
- 六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。
- 七、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
- 八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- 九、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幼兒園負責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及第九款之代表。

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 總說明

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，迄今修正二次，本府勞工處已更名為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。

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 一、本府教育處代表二人。 二、本縣衛生局代表二人。 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。 四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二人。。 五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。 六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。 七、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 八、本府<u>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</u>代表一人。 九、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幼兒園負責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代表。	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 一、本府教育處代表二人。 二、本縣衛生局代表二人。 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。 四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二人。。 五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。 六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。 七、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 八、本府勞工處代表一人。 九、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幼兒園負責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代表。	本府勞工處已更名為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，爰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。